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1)委任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1)及3.21條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 (i) 張鳴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琦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黃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李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杜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 委任董事**

##### **(i) 委任非執行董事**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鳴琪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2歲，於投資銀行服務及金融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於美國C.V. Starr & Co., Inc.先後擔任投資助理、投資經理及高級經理等職務，負責為客戶提供國際業務發展策略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募集及交易架構設計，以及促進全球投資基金跨境收購中美核心資產。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擔任北京翰德東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機構業務董事，負責管理國內外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融資活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彼擔任Pillar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兼機構業務主管，負責監督與不良資產及不良融資等相關的投資、融資及處置活動，並管理區域團隊運作。

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應用數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彼在波士頓大學獲得數學金融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袍金將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亦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4歲，於高端品牌營運及市場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上海瑞慕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擔任上海朗威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上海冠譽威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的偵查學文憑。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袍金將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事務上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亦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琳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44歲，對金融監管、金融資本行業及企業服務市場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擔任助理董事，負責金融監督及監管。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中國人壽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銷售官。目前，彼擔任Linkda SG Pte Ltd首席執行官及SC Venture Capital Pte Ltd.的創始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CapA Allianz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票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94.SI)。

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黃女士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袍金將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與黃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女士亦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 (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亮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1歲，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於上海恒洋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律師。作為律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彼負責律師事務所的整體管理並監督其日常運作。彼在管理複雜的法律事務及指導律師事務所的戰略發展方面展現了卓越的領導才能及法律專業知識。

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攻讀法律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經濟法研究生學位。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袍金將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亦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 (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他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他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建峰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先生，44歲，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上海滙京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滙京」）擔任中級經濟師及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業務運作，並參與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獲晉升為上海滙京的總經理，負責上海滙京的企業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團隊發展。彼目前還擔任上海滙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彼目前被任命為上海徐家匯商會會長，並擔任上海市徐匯區營商大使。

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杜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袍金將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與杜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亦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杜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 (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他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他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 (a) 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b) 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王儉先生(「王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黃女士及杜先生各自擔任成員；(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王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黃女士及杜先生各自擔任成員；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王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黃女士及杜先生各自擔任成員。

## **(3)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

黃女士、李先生及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

- (i) 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

\* 僅供識別